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配售事項

於2018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港元悉數轉換後，合共4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有))。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較(i)股份於2018年12月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溢價約69.49%；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63.93%。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且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配售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99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用途。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於2018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發行人：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港元悉數轉換後，合共4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有))。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即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概無承配人將因其於完成日期按悉數轉換基準配售其所認購的可換股債券而成為主要股東(計及該等承配人於其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該金額乃按相當於配售代理實際促使承配人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總值之1.0%計算。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期

配售事項之配售期將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1)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及
- (c) 在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條件於2019年1月6日前獲達成。倘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2019年1月6日下午六時正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協議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以停止及終止，且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方會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安排支付將配售予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不超過40,000,000港元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0%計息，本公司須於每年年底支付。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級別或優先次序。
- 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價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須受下文「調整換股價」分段概述之調整規定所規限。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2018年12月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溢價約69.49%；及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63.93%。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有關方式不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包括以現金或實物作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按低於現行市價80%)及其他攤薄事件。

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1.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約為40,000,000股，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及

(ii)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日(包括當日)止隨時行使換股權。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換股權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獲行使，(i)公眾持股量可維持在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及(ii)概無引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由轉讓，惟倘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則不得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終止配售協議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因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化、暫停買賣證券或就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可能會令成功進行配售事項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在不局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民眾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任何暫停買賣期間超逾連續十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配售事項(如適用)之本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之任何暫停買賣)。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以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而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換股股份(最多4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行使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運輸業務。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積極尋找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之潛在商機。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且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配售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99港元。董事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a)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00,0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900,000港元增加約61.5%，增加情況與收益增加一致。鑑於柴油及船用柴油採購成本增加，本集團需要更多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以應付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因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期(約三日)顯著較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之信貸期(約60日至120日)短；及
- (b)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作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可能物色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之用。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及可能於適當時另作公佈，並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已考慮如銀行借貸及供股／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更適合之集資方式，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鑑於配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1.0港元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宏亨有限公司 ^(附註1)	448,000,000	56.00	448,000,000	53.33
李學賢 ^(附註2)	136,676,000	17.08	136,676,000	16.27
承配人	—	—	40,000,0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u>215,324,000</u>	<u>26.92</u>	<u>215,324,000</u>	<u>25.63</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u>	<u>840,000,000</u>	<u>100.0</u>

附註：

- 448,000,000股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方俊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學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1.0港元，可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股份)最多20%(相當於16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並受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18年1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鄭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